

#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表

編號：37

| 項目   | 內容  |
|--|---|
| 提案名稱<br><b>(20 字以內)</b>  | 資訊流通，盡在彈指之間   |
| 摘要說明<br><b>(約 50 字)</b>  | 為辦理行政裁罰案件，於環保局內架設專責電腦及印表機，由專人負責查詢設籍於外縣市之行為人之戶籍資料，毋須每週派遣人員親至民政局查詢戶籍資料。   |
| 提案內容<br><b>(約 6 百~1 千 5 百字，可分項次、分段落撰寫；內容若參考國內、外案例、書籍文獻、網站資料等，應敘明引用出處。)</b> | <p>1.問題描述：</p> <p>本局為辦理環保稽查及移動式污染源等相關環保業務，需查詢民眾戶籍資料，以利完成重要行政文書之送達作業。目前本局藉由介接本府民政局線上平台查詢設籍於本市之民眾戶籍資料，若為設籍於外縣市民眾，需由本局指定職員親至民政局於特定時間(每週 3 天)及電腦查詢，且必須依民政局之規定，不得印製或輸出所查詢之戶籍資料，目前是利用智慧型手機拍攝後再攜至局內辦理後續作業。</p> <p>經查本局 106 年查詢外縣市戶籍逾 1 萬 3000 筆，據統計，外縣市戶籍每月平均查詢數量約 1000 至 1200 筆不等，其行政作業所需時間與人力皆鉅。</p> <p>本局亦曾於全國環保機關業務協調聯繫會報提案，建請環保署比照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與內政部戶政司提出申請連結戶役政系統，供全國環保機關查調使用，惟環保署於 106 年 11 月 6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60087634 號函復，其表示仍請本局持續向本府民政局建立互助機制，俾提高相關業務辦理效能。</p> <p>2.具體創新作為：</p> <p>為避免民眾個人資料外洩，並節省人員往返時間，建議可於環保局內架設專責電腦，並指定 1 至 2 人作為資格查詢人員，以自然人憑證作為登入依據，所查詢紀錄均需陳核備查，列印出之戶籍資料亦須加蓋查詢者之職章作為標示及負責之用，以兼顧保密性及責任管理。</p> <p>3.經費來源： 公務預算</p> <p>4.預期效益：</p> <p>預計每日可查詢約 500 筆之戶籍資料，因無需派人外出進行翻拍後再至局內整理，可將原本工作日 5 日縮減成 1 日，可提升此業務之行政效率。</p> <p>5.可能的風險或限制：</p> <p>(1)因查詢方式為人工逐筆查詢，個資仍有濫用及盜用之風險，建議可於專責電腦旁架設監視器，並由第三人查核專責人員所查資料之用途。</p> <p>(2)受限於戶籍法令規範及跨局處協調。</p> <p>6.參考資料出處：無</p> |